南華大學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 年 9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，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之整體規劃設計，促進校園空間之有效使用與監督，以落實南華人性化文化學園的空間理想，設置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督導副校長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學生會會長。

（三）指定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教師或學有專長人士參與，指定委員任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會秘書工作由總務處負責。

第三條 本會的主要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校園環境與空間理念與政策之擬定。

（二）校園環境與景觀之設計與空間整體規劃。

（三）校園空間管理之各項規章與空間配置之各項原則之審議。

（四）監督校園環境景觀與空間之使用情形，並對於不當使用及配置提出糾正。

（五）國科會或其他研究計畫之研究空間配置事宜，其申請與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
（六）其它有關校園環境及空間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。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